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被　　告　林侑德
　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而前開抵押權所設定之不動產價額為1,214,100 元【計算式：系○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1,349 平方公尺x公告土地現值 900 元＝1,214,100 元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500,000 元核定之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麐